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8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407,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42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62,198,618股,其中明新旭腾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1,167,392股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1,031,226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君新先生因公出差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卜凤燕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现场出席1人,视频通讯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44,024	99.9416	35,600	0.0325	28,200	0.025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945,100	98.9382	35,600	0.5924	28,200	0.469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议案1关联股东未出席股东会,不涉及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梦婷、邓康达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8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明新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4	明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15	全天	2026/9/15	2026/9/16

● 修正前转股价格:24.37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0.15元/股

● "明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6年9月16日

一、"明新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7月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3、公司在2026年5月11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自2026年7月6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41元/股调整为24.37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37元/股的85%(即20.71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向股东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

2、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3、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向下修正为20.15元/股。

三、转股价格修正公式与修正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14元/股)和前一交易日均价(19.82元/股)。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0.51元/股)和股票面值(1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明新转债"价格应不低于20.14元/股。

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向下修正为20.15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明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16日起生效。"明新转债"于2026年9月15日停止转股,2026年9月16日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692,7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2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凯君女士因公出差,根据《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政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董事会秘书张政宇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55,730	99.9399	13,600	0.0220	23,440	0.038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9,050	99.4750	13,600	0.1927	23,440	0.332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乔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若萱 刘珊珊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具体可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凯君女士

独立董事:王建成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政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牛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政宇

电话:021-65031217-222

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大股东瑞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94.89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后,瑞隆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47.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9.9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

● 瑞隆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6年9月14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瑞隆公司")《关于持有明星电力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函》,获悉其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1,24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已于2026年9月10日提前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求,2026年9月14日,瑞隆公司将1,54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前期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瑞隆公司	3,094.8918	5.65	1,244.00	40.20	2.27	0	0	0	0

二、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瑞隆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4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
解除质押时间(年月日)	2026年9月10日
持股数量	3,094.8918
持股比例(%)	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上表数据为瑞隆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解除股份质押后的持股及质押情况,后续已于2026年9月14日再次质押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隆公司累计被质押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告"五、股东累计被质押股份情况"。

三、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瑞隆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瑞隆公司	否	1,547.00	否	否	2026.9.14	2027.9.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9	2.82	生产经营及运营开支

四、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五、股东累计被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隆公司累计被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瑞隆公司	3,094.8918	5.65	1,244.00	1,547.00	49.99	2.82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报备文件

1.《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有明星电力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函》(遂瑞企司函〔2026〕2号);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证券代码:688820　证券简称:盛合晶微　公告编号:2026-022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澄芯集成技术(江阴)有限公司	98,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新增担保对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多层细线宽系统集成封测项目(一期)"的实施,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澄芯集成技术(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芯集成")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期限不超过10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资金将通过增资注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晶微江阴")作为"多层细线宽系统集成封测项目(一期)"资本金,并由盛合晶微江阴为上述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提供还款资金差额补足,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澄芯集成拟借款并由子公司盛合晶微江阴提供差额补足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澄芯集成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由盛合晶微江阴提供还款资金差额补足,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澄芯集成技术(江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崔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D67P0885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1日		
注册地	无锡市江阴市蟠龙山路109号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95.14	25,422.44
	负债总额	4,083.33	5,505.57
	资产净额	19,011.81	19,916.87
	营业收入	4,011.51	30,947.57
	净利润	-907.16	-1,398.46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盛合晶微江阴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落实和推进的契机,为保障"多层细线宽系统集成封测项目(一期)"的实施而发生,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为"多层细线宽系统集成封测项目(一期)"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250,000.00万元(不含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是17.33%和11.0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2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3亿元(人民币,下同),已实缴出资5,200万元。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认缴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际经营情况,各方股东经初步协商,拟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施同比例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50亿元调整至2亿元,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额拟由13亿元调整至5,200万元,持股比例保持26%不变。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5,2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义务将全部履行完毕。

本次减资方案尚需提交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本次减资能否实施以及具体实施内容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股东会决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参股公司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2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3亿元(人民币,下同),已实缴出资5,200万元。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认缴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际经营情况,各方股东经初步协商,拟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施同比例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50亿元调整至2亿元,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额拟由13亿元调整至5,200万元,持股比例保持26%不变。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5,2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义务将全部履行完毕。

?本次减资方案尚需提交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本次减资能否实施以及具体实施内容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股东会决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参股公司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减资概述

2021年4月,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华能机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华能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注册资本为50亿元,首次实缴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6%,首次实缴5,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佳都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认缴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际经营情况,各方股东经初步协商,拟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施同比例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50亿元调整至2亿元,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额拟由13亿元调整至5,200万元,持股比例保持26%不变。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5,2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义务将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参股公司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300房

法定代表人:陈仲岚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R8UM3U

经营范围: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园区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报关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成立日期:2021-04-29

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29.57	11,137.79
负债总额	555.88	1,459.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8,973.68	9,678.29
资产负债率	5.83%	13.10%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0.95	7,170.81
净利润	-698.08	-1,730.52

3、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40,000	28.00%	5,600	28.0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30,000	26.00%	5,200	26.00%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30,000	26.00%	5,200	26.0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4.00%	800	4.00%
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4.00%	800	4.00%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4.00%	800	4.00%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4.00%	800	4.00%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3.00%	600	3.00%
广东华能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	200	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20,000	100.00%

三、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本次减资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认缴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际经营情况。适配其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规划,合理优化注册资本规模,减轻股东未来可能面临的出资压力,各方股东经初步协商拟实施本次同比例减资,有利于促进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合规、稳健运营。

本次减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若该事项经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26%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其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义务将全部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减资方案尚需提交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本次减资能否实施以及具体实施内容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股东会决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05,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55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99,080,000股,剔除放弃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956,940股后,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8,123,06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宫殿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09,249	99.7540	83,000	0.2117	13,440	0.0343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04,649	99.7422	87,600	0.2234	13,440	0.034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09,149	99.7537	83,100	0.2119	13,440	0.034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40,660	95.2658	83,000	4.0744	13,440	0.6598
2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36,060	95.0400	87,600	4.3002	13,440	0.659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40,560	95.2609	83,100	4.0793	13,440	0.659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3为特别决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坻全、王念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8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交易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或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7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810,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6人,董事钱建林、谭会良、张建峰、孙中林、田国才、孙建锋未出席本次会议。

2、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僚俊、财务总监王金猛、合规总监顾怡倩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539,306	96.49386	27,271,144	3.50614	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810,350	99.99999	100	0.00001	0	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810,350	99.99999	100	0.00001	0	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1,479,375	69.27213	27,271,144	30.72787	0	0.0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亨通光电593,765,498股,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光电95,294,433股,亨通集团和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亨通光电689,05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4%,因此将崔根良先生纳入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计算。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及议案3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张亘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7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3,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66,343,957股减少至2,466,310,95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66,343,957元减少至人民币2,466,310,957元。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亨通光电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亨通光电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号、2026-072号、2026-076号)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0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5、邮箱:htgd@htgd.com.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